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FCA 0001—2017

追溯对象编码规范

Identity format and coding rule for products traceability

(征求意见稿)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2
4.1 唯一性.....	2
4.2 及时性.....	2
4.3 完整性.....	2
4.4 准确性.....	2
4.5 稳定性.....	2
5 追溯对象编码规则.....	2
6 编码管理.....	2
6.1 厂商识别码管理.....	3
6.2 对象识别码管理.....	3
6.3 信息回传.....	3
6.4 数据校核.....	3
7 追溯对象代码的展现方式.....	3
7.1 对象代码信息载体.....	3
7.2 信息载体要求.....	4
8 追溯对象代码解析.....	4
8.1 公共平台代码解析.....	4
8.2 企业平台代码解析.....	4
8.3 解析服务器管理.....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清大曜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钞发纸业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信追溯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万信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睿芯（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稻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烤羊羊(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量子云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锦松、王辉、徐开兵、张建军、朱衡、王树文、高海伟、郭炳晖、张辉、陈韦宁、陈修管、张旭、高昂、王玓、胡冶、陆会会、张岗、曹连营、程烨

追溯对象编码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追溯对象编码中厂商识别码和对象标识码的编码规则,以及追溯对象编码管理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追溯对象代码的发放、应用以及跨平台跨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262.1 信息技术 抽象语法记法一(ASN.1):基本记法规范

WB/T 1053 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标识的方法追踪或溯源某个实体的来源、用途、位置、责任主体和流通节点的能力。

3.2

追溯对象 traced object

纳入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产品、节点和相关责任主体。

3.3

标识符 object identifier

用于无歧义地标识对象的全局唯一值。

注:改写GB/T 16262.1,定义3.6.47

3.4

对象标识码 identification code

采用一定的编码规则,表示用于追溯业务的代码。

注:改写WB/T 1053,定义3.5

3.5

TID traceability identifier

追溯对象代码的符号表示。

3.6

追溯标识 traceability identification

对象标识符的载体。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追溯对象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纳入追溯过程的产品只能拥有一个追溯对象代码，一个追溯对象代码只能赋予一个追溯产品。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溯源查询功能。

4.2 及时性

各级追溯主体登记机构赋码后，应将追溯对象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及时回传。

4.3 完整性

信息应按照相关元数据标准的要求回传，以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4.4 准确性

回传的信息应准确无误，与本部门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4.5 稳定性

追溯对象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追溯对象代码均保持不变。

5 追溯对象编码规则

追溯对象代码由厂商识别码和对象标识码2部分按一定规律排列组成，不同层次码之间用“.”间隔。追溯对象的编码规则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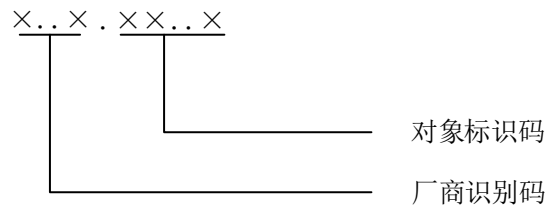


图1 追溯对象编码规则

追溯对象代码各层次码段的含义见表1。

表1 追溯对象代码层次码段含义

层次	层次名称	位数	构成及含义
1)	厂商识别码	变长	由字母、数字组成的缩写代表厂商。
2)	对象识别码	变长	能够唯一确定追溯对象的识别码由企业自主管理，企业可根据需求继续分层应用，可包含委托生产厂商代码，生产时间，生产批次，流水码等追溯信息，不同层次码之间用“.”间隔。

6 编码管理

6.1 厂商识别码管理

6.1.1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负责有关追溯对象代码中厂商识别码的管理和分配。

6.1.2 厂商应自主提出厂商识别码的申请建议，宜全部使用大写拉丁字母及数字的组合作为标识厂商主体的缩写，并向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提出申请。

6.1.3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可授权地方相关协会为其服务区域内厂商分配厂商识别码，其所分配厂商识别码应及时向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备案，并由中国副食流通协会统一管理。

6.1.4 厂商识别码应合法，且不应与现有已分配的厂商识别码重复。

6.2 对象识别码管理

6.2.1 厂商向追溯登记机构提出对象识别码使用申请，经登记机构审核批准后，赋予厂商发放对象识别码的权限。

6.2.2 厂商应确保对象识别码的唯一性，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查重、防止重错码的工作机制。一个编码对象仅应有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唯一表示一个编码对象。追溯主体注销后，该追溯对象代码应被保留，用于溯源查询。

6.2.3 对象识别码宜按照确定的规则或逻辑，实时、流水、自动生成，且符合规范的追溯对象代码。

6.3 信息回传

6.3.1 对象识别码经厂商赋码后，应将对象识别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至本厂商数据解析服务器，并依据相关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与其他部门共享。

6.3.2 信息回传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厂商回传周期为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厂商回传周期为7个工作日。

6.4 数据校核

6.4.1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会同地方相关协会、厂商建立追溯对象代码管理和信息共享的制度机制。

6.4.2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对各级追溯主体登记机构信息回传的数据进行数据校核，审核赋码是否存在重错码、数据项是否完整准确。数据质量达到要求的，进入追溯对象代码数据库。数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退回，由相关追溯主体登记机构进行补充更新并再次信息回传。

6.4.3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与各厂商追溯数据解析服务器建立信息互通渠道，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负责厂商码解析，并根据厂商码信息将数据发送至厂商追溯数据解析服务器由厂商负责解析对象识别码及相关追溯信息。

6.4.4 在产品追溯码的信息应用中，发现数据错误的，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应及时将错误信息反馈至厂商，由厂商予以更正并再次信息回传。

6.4.5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将产品追溯码查询解析的请求、反馈情况与厂商进行信息交换与共享。

7 追溯对象代码的展现方式

7.1 对象代码信息载体

追溯对象代码信息应承载于相关物理介质或电子介质中，介质中存储的信息应具备可识别、易识别等基本属性，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条形码、RFID电子标签、CA、数据库等承载方式。

7.2 信息载体要求

每个追溯对象至少要具有一个承载追溯身份码的载体。相关用户应确保在商品流通环节中的每个追溯标识明确可识别，如对象编码信息载体被破坏应及时更新追溯标识。

8 追溯对象代码解析

8.1 公共平台代码解析

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负责公共识别追溯主体部分解析，追溯主体企业负责具体对象的识别解析。如追溯对象码为：A. 2. 390123s9hn002，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追溯平台通过公共识别功能确定为A企业追溯代码，并负责解析到A企业追溯平台；A企业负责收到解析指令后通过解析校验2. 390123s9hn002为追溯对象识别码，其中2为厂商自定义的仓库分类代码、390123s9hn002厂区二号低温库。

8.2 企业平台代码解析

追溯主体企业可在追溯标识中加入主体企业追溯平台解析服务器地址，由主体企业直接进行对象识别解析，追溯对象码用tid表示。如追溯标识内包含信息为<http://a.cc/tid=A.2.390123s9hn002>，其中<http://a.cc/>为解析服务器地址、tid为追溯对象编码变量表示符号、A. 2. 390123s9hn002为追溯对象码。

8.3 解析服务器管理

企业追溯服务器解析负责内容解析，追溯服务器由中国副食流通协会负责管理维护。